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孔小文)

作为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8年度,本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公司2018年度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现本人就这一年来履行职责和参加会议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8年度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应出席/参加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14	8	6	0	0	否

2018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十四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或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上述会议,在各次会议上,独立思考,对不清楚的事情提出质疑,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缺席董事会的情况。

另外,公司于报告期内共召开了五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列席了相关会议。

二、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董事会独立董事中对行业发展有一定了解的专业人员,本人能够勤勉、尽责,利用的专业特长及实践经验,对公司会计估计变更、董事薪酬、聘任高管、计提资产减值、发行可转债、更换年度审计机构等累计共 16 项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2018年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披露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18年2月7日	1、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确定副董事长薪酬的独立意见	无异议核查意见
2018年3月2日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4月24日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无异议核查意见
	2、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3、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的独立意见	同意
	4、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6月21日	1、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公司制定《未来三年回报规划(2018-2020)》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6月30日	关于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8月9日	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2018年8月28日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无异议核查意见
2018年10月13日	1、关于公司副总裁方青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关于更换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无异议核查意见
2018年10月24日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2018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契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以及行业、市场发展情况，并于9月赴南通、宁波地区的子公司进行考察调研，深入了解公司各业务板块的经营发展情况；同

时，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上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所做工作

（一）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是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与其他委员一起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定期召开会议，公司内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及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协助制订和审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更换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审查和提出建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召集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根据市场水平以及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责任指标及考核与奖励方案、董事的薪酬方案、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事宜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使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薪酬考核与奖励机制在程序上得以完善。

3、提名委员会

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与其他委员一起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公司聘任副总裁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保护投资者权益所做工作

1、审议董事会议案。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在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发表独立意见时，注重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

益。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3、本人积极参与公司 2018 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工作，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起沟通了解公司 2018 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的重点范围，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五、其他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培训与学习情况

本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在平时加强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广东证监局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和通讯监管材料，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提供更好的决策参考。

七、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随着前期并购项目对赌期的结束，公司更加注重管理水平的提升和优化，加强对近年新并入的业务板块的管理，在财务上应注意由于国内外经济、政治等因素所引起的财务风险的防范，并坚持做好成本控制工作，继续学习和吸收先进的公司管治经验和管理文化，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要把握好公司在具体业务、投资建设以及新兼并企业整合过程中所潜在的风险；深入推进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与完善，做好内部控制及审计监督工作，使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水平进一步提高，从公司内部做好风险的防范；继续加强企业文化和人力资源体系建设，充分利用现有的优势，提高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八、本人联系方式

Email: kongxw@jnu.edu.cn

2018年度，本人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

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孔小文

2019年4月23日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熊守美)

作为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8年度，本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公司2018年度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现本人就这一年来履行职责和参加会议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8年度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应出席/参加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14	3	11	0	0	否

2018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十四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或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上述会议，在各次会议上，独立思考，对不清楚的事情提出质疑，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缺席董事会的情况。

另外，本人列席了在报告期内召开的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

二、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董事会独立董事中对经济领域有一定了解的专业人员，本人能够勤勉、尽责，利用自己对行业技术及产品、市场发展等方面研究的实践经验，对公司会计估计变更、董事薪酬、聘任高管、计提资产减值、发行可转债、更换年度审计机构等累计共 16 项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2018年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披露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18年2月7日	1、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确定副董事长薪酬的独立意见	无异议核查意见
2018年3月2日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4月24日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无异议核查意见
	2、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3、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的独立意见	同意
	4、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6月21日	1、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公司制定《未来三年回报规划(2018-2020)》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6月30日	关于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8月9日	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2018年8月28日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无异议核查意见
2018年10月13日	1、关于公司副总裁方青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关于更换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无异议核查意见
2018年10月24日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2018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出席

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契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沟通，了解并指导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及技术发展情况，并于9月赴南通、宁波地区的子公司进行考察调研，深入了解公司各业务板块的经营发展情况；同时，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上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所做工作

（一）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是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与其他委员一起在董事会会议中对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调整、年内投资计划、发行可转债等一系列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监督，并利用自己对行业、对产品的了解及多年在汽车和压铸行业研究的实践经验，对公司投资项目实施、技术研发和战略发展规划等方面发表了独立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保护投资者权益所做工作

1、审议董事会议案。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在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3、本人积极参与公司 2018 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工作，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起沟通了解公司 2018 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的重点范围，要求审计机构密切关注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新要求，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六、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随着前期并购项目对赌期的结束，公司更加注重管理水平的提升和优化，加强对近年新并入的业务板块的管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坚持走技术进步、管理创新之路，通过技术和管理的提升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继续深入推进产学研合作，提高企业自主技术创新能力，既要搞好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的研究和开发，也要加大研发投入，推进核心关键技术的掌控，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深入推进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与完善，使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水平进一步提高，从公司内部做好风险的防范工作；继续注重和加强继续加强企业文化和人力资源体系建设，充分利用现有的优势，提高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七、本人联系方式

Email: smxiong@tsinghua.edu.cn

2018年度，本人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熊守美

2018年4月23日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梁国锋)

作为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8年度，本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公司2018年度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现本人就这一年来履行职责和参加会议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8年度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应出席/参加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14	4	10	0	0	否

2018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十四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或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上述会议，在各次会议上，独立思考，对不清楚的事情提出质疑，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缺席董事会的情况。

二、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董事会独立董事中对经济领域有一定了解的专业人员，本人能够勤勉、尽责，利用自己对行业技术及产品、市场发展等方面的了解和实践经验，对公司会计估计变更、董事薪酬、聘任高管、计提资产减值、发行可转债、更换年度审计机构等累计共 16 项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2018年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披露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18年2月7日	1、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确定副董事长薪酬的独立意见	无异议核查意见
2018年3月2日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4月24日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无异议核查意见
	2、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3、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的独立意见	同意
	4、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6月21日	1、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公司制定《未来三年回报规划(2018-2020)》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6月30日	关于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8月9日	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2018年8月28日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无异议核查意见
2018年10月13日	1、关于公司副总裁方青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关于更换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无异议核查意见
2018年10月24日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2018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契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沟通，了解并指导

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及技术发展情况，并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上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所做工作

（一）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是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根据市场水平以及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对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考核标准及考核方案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确认公司高管人员的薪酬、奖金、津贴情况，使公司高管人员的薪酬考核与奖励机制在程序上得以完善。

（二）保护投资者权益所做工作

1、审议董事会议案。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在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3、本人积极参与公司 2018 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工作，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起沟通了解公司 2018 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的重点范围，要求审计机构密切关注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新要求，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六、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公司应继续加大市场和产品的开拓力度，以市场为主导，不断优化客户和产品结构，提高应对市场风险的能力；随着前期并购项目对赌期的结束，公司更加

注重管理水平的提升和优化，加强对近年新并入的业务板块的管理，发挥各业务板块在市场、管理等方面的协同作用，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坚持走技术进步、管理创新之路，通过技术和管理的提升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推进核心关键技术的掌控，注重公司核心竞争力建设；继续加强企业文化和人力资源体系建设，充分利用现有的优势，提高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七、本人联系方式

Email: liangguofeng@kj-finance.com

2018年度，本人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梁国锋

2019年4月23日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朱义坤)

作为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8年度，本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公司2018年度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现本人就这一年来履行职责和参加会议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8年度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应出席/参加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6	3	3	0	0	否

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公司在报告期内共召开了六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或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上述会议，在各次会议上，独立思考，对不清楚的事情提出质疑，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缺席董事会的情况。

另外，本人列席了在报告期内召开的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二〇一八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董事会独立董事中对法律领域有一定了解的专业人员，本人能够勤勉、尽责，利用自己对公司治理等方面研究的实践经验，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在报告期内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限制性股票回购、更换年度审计

机构、募集资金使用等累计共 5 项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2018年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披露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18年8月28日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无异议核查意见
2018年10月13日	1、关于公司副总裁方青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关于更换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无异议核查意见
2018年10月24日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2018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契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沟通,了解并指导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及技术发展情况,并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上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所做工作

(一) 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是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与其他委员一起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定期召开会议,公司内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及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协助制订和审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更换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审查和提出建议。

2、提名委员会

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与其他委员一起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增补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保护投资者权益所做工作

1、审议董事会议案。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在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3、本人积极参与公司 2018 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工作，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起沟通了解公司 2018 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的重点范围，要求审计机构密切关注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新要求，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六、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随着前期并购项目对赌期的结束，公司更加注重管理水平的提升和优化，加强对近年新并入的业务板块的管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坚持走技术进步、管理创新之路，通过技术和管理的提升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推进核心关键技术的掌控和核心竞争力的提升；深入推进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与完善，使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水平进一步提高，从公司内部做好风险的防范工作；继续注重加强企业文化和人力资源体系建设，充分利用现有的优势，提高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七、本人联系方式

Email:jnuzhuyikun@163.com

2018年度，本人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朱义坤

2019年4月23日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肖胜方)

作为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8年度，本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公司2018年度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现本人就这一年来履行职责和参加会议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8年度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应出席/参加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8	0	8	0	0	否

本人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于2018年8月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以及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担任的相关职务。2018年度，在本人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了八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参加了上述会议，在各次会议上，独立思考，对不清楚的事情提出质疑，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缺席董事会的情况。

二、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董事会独立董事中对经济领域有一定了解的专业人员，本人能够勤勉、尽责，利用自己对行业技术及产品、市场发展等方面的了解和实践经验，对公司会计估计变更、董事薪酬、聘任高管、计提资产减值、发行可转债等累计共 11 项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2018年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披露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18年2月7日	1、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确定副董事长薪酬的独立意见	无异议核查意见
2018年3月2日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4月24日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无异议核查意见
	2、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3、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的独立意见	同意
	4、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6月21日	1、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公司制定《未来三年回报规划(2018-2020)》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6月30日	关于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8月9日	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2018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契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沟通，了解并指导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及技术发展情况，并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上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所做工作

（一）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在任职广东鸿图独立董事期间，曾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1、提名委员会

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根据《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与其他委员一起对公司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从任职资格、执业修养与能力等多方面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审计委员会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与其他委员一起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定期召开会议，领导公司内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及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协助制订和审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查和提出建议。

（二）保护投资者权益所做工作

1、审议董事会议案。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在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六、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公司应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坚持走技术进步、管理创新之路，通过技术和管理的提升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推进核心关键技术的掌控，注重公司核心竞争力建设；继续加强企业文化和人力资源体系建设，充分利用现有的优势，提高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2018年度，本人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董事会、经营

班子和相关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肖胜方

2019年4月23日